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鼎阳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6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242,668,2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16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799号《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20,235.00	20,235.00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83.05	5,583.05
3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19.70	8,019.70
	合计	33,837.75	33,837.7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61.0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933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1,605.30	1,605.30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76.30	376.30
3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979.40	979.40
	合计	2,961.00	2,961.0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1,951,053.18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351,337.32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351,337.32 元（不含增值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933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1	法律服务费用	900,000.00	849,056.61

2	审计、验资费用	2,415,900.00	2,279,150.94
3	信息披露费用	96,000.00	90,566.04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37,838.35	132,563.73
	合计	3,549,738.35	3,351,337.32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自筹资金1,605.3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自筹资金376.3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979.4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335.13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9331 号），认为鼎阳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进



郑凌云

